

南投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邱妙玲

電話：(049) 2222106~1335

電子信箱：chioul8ml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267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018年客家合唱比賽」簡章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客家音樂發展及透過歌曲傳唱推廣客語之美，舉辦「2018年客家合唱比賽」，請貴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6年12月13日客會文字第10600188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預定107年3月3日、4日於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辦理，比賽組別分為合唱（學生混聲組、學生同聲組及社會組）及「阿卡貝拉」（A Cappella）等2類4組，自即日起報名至107年1月31日止，請鼓勵所屬合唱團踴躍參加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比賽簡章乙份（活動詳情請參閱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wanchoral.org/2018hcc>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各高中職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106/12/20
16:46:44
電子公文印章

總收文 106/12/20



1060018597

「2018 年客家合唱比賽」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，藉由傳唱客家歌曲，提升客家語言文化與精神之能見度，增進客家族群認同及各族群彼此尊重、欣賞，豐富臺灣多元文化，特規劃辦理全國客家合唱比賽（以下簡稱本比賽）。

貳、組織：

設「全國客家合唱比賽諮詢委員會」，負責比賽相關諮詢事宜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台灣合唱協會

參、比賽組別與資格：

一、比賽組別：分為「合唱」及「阿卡貝拉」(A Cappella)等2類，其中合唱類又分為學生混聲組、學生同聲組（含童聲、男聲、女聲）及社會組等3組，共計4組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合唱類

1. 學生混聲組：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2. 學生同聲組（含童聲、男聲、女聲）：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3. 社會組：20歲以上。在學學生比例不得超過10%。

（二）阿卡貝拉類：以無伴奏人聲演唱為主，成員背景與年齡不限。

三、參賽人數：

（一）合唱類每隊可設指揮1人及伴奏若干人，無伴奏亦可，各隊人數（不含指揮、伴奏）至少16人，至多不超過60人，並得增報4人為候補團員；阿卡貝拉類每隊至少3人，至多不超過12人（不含音控）

（二）同一組別同一人僅能報名一隊參賽。

肆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本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並於報名期限內郵寄繳交資料。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www.taiwanchoral.org/2018hcc>。

（二）請審慎填寫及輸入各項報名資料，務必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、作品編號、作曲者、作詞者、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，同時提供自選曲之曲譜一式七份予承辦單位，俾利評審委員先行檢視各隊伍演唱之曲目；並請詳細填報近兩年來所有指導老師名單，以利評審迴避作業。

（三）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，倘若內容有所不同之時，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；需補正相關資料者，應於公告1周內函知承辦單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資料繳交方式：郵寄（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「2018年客家合唱比賽」），地址：臺北市松江路95-1號3樓。截止日期至107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17:00止，

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報名手續未於各項截止時限前完成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，若無法取得參賽資格，報名者不得異議。

(五) 比賽需繳交資料：

1. 自選曲之曲譜一式 7 份（建議以 A3 大小，書冊式列印為佳）。
2. 報名表暨參賽人員清冊。
3.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。
4. 列印填寫「2018 年客家合唱比賽」報名專用郵寄信封。

(六) 抽籤日期：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伍、 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合唱類比賽日期：107 年 3 月 3 日、4 日（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況調整）。
- 二、阿卡貝拉類比賽日期：107 年 3 月 3 日、4 日（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況調整）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。
- 四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演出曲目：

1. 合唱類背譜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 1 首。指定曲曲目如附件，曲譜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wanchoral.org/2018hcc>，參賽團隊不得擅自變更指定版本（可移調），自選曲由各隊自行決定，曲目皆需為客家歌曲。演出曲目與報名時所填註之曲目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2. 阿卡貝拉類背譜演唱自選曲 2 首，曲目皆需為客家歌曲，類型不拘。

(二) 會場設備：

1. 合唱類比賽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鋼琴外，得以自備之樂器伴奏，惟不得使用伴唱帶；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，違者一律不予計分。
2. 阿卡貝拉類大會提供 12 支單向無線麥克風，可採用無音高之節奏樂器伴奏，比賽期間麥克風音控由承辦單位統一調整，各參賽隊伍若有隨隊音控，其音響效果設定由各隨隊音控與承辦單位音響技術人員協商；若無隨隊音控，則統一固定音軌輸出大小，不另行變化。
3. 阿卡貝拉類比賽前將另行安排試音時間，詳情將於賽前另行公告。

(三) 演出人員：

1. 合唱類演出時可依樂曲之需求變換隊形，除指揮及伴奏外，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。
2. 阿卡貝拉類為因應曲目編制需求，參賽單位可配合不同曲目改變臺上演唱人數，但總參賽人數不可超過 12 人。

(四) 演出順序：

預定於抽籤日期由承辦單位邀請公正人士（或電腦隨機選號）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，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。另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，請參賽單位逕至比賽資訊網站查詢下載。

(五) 演出規範：

1. 參賽單位應於比賽大會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 3 次未進場演唱者，視同棄權。自登臺起計時至演唱結束（含尾奏）終止計時，演出以不超過 12 分鐘為原則，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 0.5 分，不滿 1 分

鐘以 1 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

2. 曲譜選擇及使用：所有參賽人員須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。

(六) 報名資料勘誤：

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者，應於公告 1 周內由參賽單位向承辦單位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。

陸、 比賽獎勵：

各組獎勵如下：

一、特優獎：1 隊，獎座乙座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（含稅）

二、優等獎：2 隊，獎座乙座，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（含稅）

三、佳作獎：3 隊，獎狀乙張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（含稅）

四、以上各獎項依比賽成績核發，如參賽單位表現未達預期水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五、違反比賽類組別與資格規定者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及獎座（狀）者，則取消其名次、追回獎金及獎座（狀）。

柒、 評審及評分方式：

一、評審委員：

由承辦單位遴聘客語及合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（5-7 人）擔任之，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參賽單位名單，若有 2 年內曾擔任指導者，應予迴避。違反者經查證屬實，該評審 3 年內不再聘任為本項比賽之評審。

二、評分方式：

（一）採序位法評分，評審委員就各參賽隊伍分別評分後，並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彙整合計各參賽隊伍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。若遇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情形，則比較原始分數，原始分數合計值愈高者勝出。如再遇原始分數合計值相同者，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將就各參賽團隊繕寫具體之評語，俟比賽結束後，現場公布總成績。公布之成績表中，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。

（三）於主辦單位成績公布後 1 周內，得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但以 1 次為限。

三、評分項目：

客語發音、合唱技巧、樂曲詮釋等。

捌、申訴規定：

一、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應以書面提送。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（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單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有關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、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，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，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，不提供其他用途或借用。

玖、 附則：

一、凡擔任合唱比賽之評審、工作人員及參賽人員（含指揮及伴奏）請給予公假，如為

學校老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。

二、參賽單位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- (一) 報名時，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並繳交參賽名單。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。
- (二) 比賽當日各場次報到時間以網路公布之秩序冊報到時間為準，主辦單位另函文通知參賽單位報到時間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凡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報到後各參賽單位請先至各隊休息區（可派員至會場觀摩其他比賽單位演出），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報告及注意事項。
- (三) 比賽時，唱名 3 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（由參賽單位負舉證責任），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，經同意後參與比賽。
- (四) 自願棄權者，請參賽單位填具棄權聲明書（不限格式），函知主辦單位。
- (五) 凡比賽用譜，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，並應取得公開演唱授權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- (六) 比賽進行中，非參賽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，翻譜人員、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。
- (七) 合唱類比賽場地僅提供鋼琴 1 臺、指揮臺及合唱臺、指揮及伴奏譜架；阿卡貝拉類比賽場地僅提供 12 支單向無線麥克風，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贈送紀念品，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。
- (八)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以做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：
 1. 凡報名參加比賽，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演出內容與編輯、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、影帶或光碟。
 2.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及音樂教學，得選定優勝團隊之比賽演出，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、影帶或光碟，分送學校及文教相關機構，以發揮本比賽之傳揚及教育功能。
- (九)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、錄影，惟嚴禁以閃光燈攝影、打燈錄影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如參賽者反對他人錄音錄影（主辦單位除外），請於報到時聲明，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。
- (十) 為擴大辦理成效，提升客家語言文化與精神之能見度，增進全民對多元文化之認識，得邀請示範團隊演出。
- (十一) 比賽演出時請維持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。參賽單位亦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，建請各參賽單位自行投保相關保險。